

民法債編總論（二）授課大綱（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旻沂-律師
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215-6256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35%）、期中考試（30%）、期末考試（35%）

一、 網路閱讀 35%：

(一) $\frac{\text{實際收聽次數}}{\text{應收聽次數}} \times 100\% = \text{此部分得分。}$

(二) 最後計算的日期：113 年 7 月 2 日。

二、 期中考試 30%：

尚未繳交作業代替考試者，務必要補繳，否則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三、 期末考試 35%：

(一) 在本次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指定 1 題。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題目（包括各小題，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逾期以低分處理（最高 70 分）。

四、 最後繳交期限：

以上期中或期末補繳作業代替考試者，務必要在 113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逾期則無成績（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五、 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六、 交作業時，請注意：

(一)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二)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三)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四)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五)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 15 天內 (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敬請反映，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六)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 (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 (此部分無關成績)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一、 A 開車與騎機車的 B 發生擦撞，造成路人甲骨折受傷，若甲依法可請求 10 萬元醫藥費、20 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失及 3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合計 60 萬元之損害賠償。而肇事責任比例為 A70%，B30%。

(一) 甲可否向 B 請求賠償 50 萬元？

(二) 若甲尚未和解也尚未提起訴訟，就因另件火災而不幸死亡，則甲的繼承人乙，可否向 B 請求賠償 50 萬元？

二、 A 向 B 借款 50 萬元，但屆期卻未償還。

B 乃唆使甲去毆打 A，若 A 可依法請求 10 萬元之損害賠償。

- (一) 若 B 後來將 50 萬元債權讓與甲，並通知 A，但 A 以如此將會繼續遭到甲威脅騷擾為理由，而表示不同意，則甲可否向 A 請求這 50 萬元？
- (二) 若 A 向 B 及甲請求連帶賠償 10 萬元，則 B 或甲可否以這 50 萬元借款債權其中的 10 萬元，抵銷這筆損害賠償的債權？

案例討論

一、 A 向 B 購買 100 萬元貨物，先付 40 萬元，B 交貨後，A 認為有瑕疵而拒付尾款 60 萬元。嗣經雙方協商，約定總價成為 85 萬元，而 A 應於下個月 5 日付 30 萬元，以後於每個月 5 日付 5 萬元，直到清償為止。

- (一) 若 A 屆期未依約付款，則 B 可否向 A 請求一次給付 60 萬元？
- (二) A 在協商時應作如何之約定，以保護權利？
- (三) 若 A 於下個月 5 日準時前往付款，由 B 的配偶 C 代收，但 C 卻未交給 B，B 乃向 A 請求給付 30 萬元，是否有理？
- (四) 若 C 在代收時有簽立收據，記載「確有收到 30 萬元，並且一定轉交給 B，若因未轉交而發生糾紛，概與 A 無關」等語，則若 C 未交錢給 B，B 可否向 A 請求給付 30 萬元？

二、 A 向 B 借款 100 萬元，B 一再催討，A 仍未還。

(一) A 即將退休而可以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退休金，則 A 可否將此退休金債權讓與 B？

(二) 若 A 已退休，勞工保險局並已將此退休金匯入 A 的帳戶內，則 B 可否向法院聲請對帳戶內之存款強制執行？

【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29：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 A 向 B 購買 100 萬元貨物，先付 40 萬元，B 交貨後，A 認為有瑕疵而拒付尾款 60 萬元。B 乃將此債權讓與 C，並通知 A。

(一) 當 C 向 A 請求付款時，A 可否以貨物有瑕疵為理由而拒付或請求減價？

(二) 若當時 A 有簽發面額 60 萬元之本票給 B，而 B 背書轉讓給 C，則當 C 向 A 請求給付票款時，A 可否以貨物有瑕疵為理由而拒付或請求減價？

(三) 承上，A 在簽發票據時，可以作什麼預防動作？

【參考】票據法§13：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票據法§14：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期末考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